

证券代码:600225 股票简称:S*ST 天香 公告编号:2007-临 071

华通天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通天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 2007 年 11 月 5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临时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特此公告。

华通天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11 月 5 日

附件:《华通天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华通天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 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和天津证监局《关于转发〈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相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津证监上市字[2007]128 号)的要求和统一部署,华通天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 2007 年 5 月开始至 10 月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对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管理制度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检查和整改,现将本次活动的开展和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期间的主要工作情况

1.2007 年 5 月,公司成立了公司治理专项工作小组,由董事长担任组长,总经理、监事会主席和主要高管担任组员,为公司治理活动的有效开展提供了组织保证。

2.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管及有关人员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熟悉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3.2007 年 6 月,公司组织各相关部门对公司基本情况、公司规范运作情况、公司独立性情况、公司透明度情况进行了自评,并同时对照中国证监会文件要求,整理形成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2007 年 6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并报送天津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查报告于 6 月 28 日向社会公布,同时向社会公布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网站等联系方式,听取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状况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4.9 月 12 日、13 日,公司治理专项工作小组成员赴天津证监局汇报公司治理相关情况。

二、对公司自查发现的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修订完善公司规章制度

公司按上市公司规范要求健全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控制度,这些制度得到了有效的遵守和实行,公司治理总体来说比较规范,但是针对公司过去几年在工作中出现的问题,需要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体系。2006 年以来,监管部门对有关上市公司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做了修订,证监会又发布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公司的章程需要根据最新的要求进行修改。

公司已于 2007 年 7 月依照章程指引修订公司章程并于 2007 年 7 月 10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07 年 8 月 13 日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加强信息披露管理

鉴于当前的市场环境、历史遗留问题、有关人员的个人原因,我司高管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出现频繁变动,加上数据统计存在不确定性等因素,造成公司历史上曾出现过有关信息披露存续违规现象,公司正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公司已于 2007 年 7 月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于 2007 年 7 月 1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对公众评议提出的意见或建议的整改情况

活动期间收到多位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主要是希望公司改善经营状况,抓紧时间进行重组及股改。

整改情况:公司管理层正在积极配合大股东推进重组进程,同时,为了积极落实国家有关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精神,积极稳妥解决股权分置问题,遵循《若干意见》提出的“在解决这一问题时要尊重市场规律,有利于市场的稳定和发展,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总体要求,一旦公司重组取得实质性进展,将尽快启动股改程序。

欢迎广大投资者今后继续参与公司治理,并针对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对天津证监局提出的整改建议的整改情况

切实加强信息披露管理,结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重点做好有关公司重组、股改进展情况的信息披露工作。

整改情况:公司已于 2007 年 7 月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于 2007 年 7 月 10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多次召开专题会议,重申信息披露管理问题,并于 2007 年 8 月 20 日发文(华通天香字 2007 第 011 号文)强调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实施问题。同时,指派专人加强对证监局、交易所的沟通,以确保做到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重大信息。

五、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对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质量所起的作用及效果

通过此次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司深刻认识到自身存在的一些问题,对以往工作中存在的一些问题和薄弱环节进行了整改,使公司的治理水平得到了提高,公司将以此为契机,认真学习并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规章制度,继续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力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和经营业绩,促进公司发展。

华通天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357 股票简称:承德钒钛 公告编号:临 2007-025

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07 年 11 月 3 日在北京京南子宾馆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11 人,实际到会董事 8 人,周春林董事、黄干董事、韩涛董事因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表决,分别书面授权田志平董事、戴向东董事、李治平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李志平董事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认真审议,会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与承德天福矿业有限公司合资建设“年产 100 万吨氯化镁项目”的方案》,并决定提交公司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为充分利用资源及产量优势,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合资建设“年产 100 万吨氯化镁项目”,其中承德新新钒钛出资现金 4000 万元,以增资扩股方式进入天福矿业;天福矿业出资人民币 2920 万元,合计出资 3920 万元,双方出资到位后,天福矿业名称变更成为“承德新新钒钛矿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0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其中承德新新钒钛出资 4000 万元,占 51%;天福矿业出资 3920 万元,占 49%。“年产 100 万吨氯化镁项目”总投资 10500 万元,预计 2007 年 11 月底投产。项目建成后,可年产能氯化镁 100 万吨,实现年销售收入 102000 万元,利润总额 4200 万元,投资回收期 3.7 年,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32%。

二、审议并通过了《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决定提交公司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07 年公司继续聘任中磊会计师事务所限责公司为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 2007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审计咨询等服务业务,聘期为一年,报酬为人民币 70 万元。

三、审议并通过了《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人民币 13 亿元公司债券的议案》,具体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含 13 亿元)。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范围内确定具体发行规模。

2.向特定对象配售的具体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向公司股东配售,具体配售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对象的情况确定。

3.债券期限

本次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 5~10 年,具体期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4.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或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5.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公司债券决议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至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届满之日止。

6.对董事的授权事项

(1)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并聘任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债券受托管理人。

(2)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具体制定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的数量、债券期限、利率、募集资金用途是否设计回售或赎回等创新条款,发行的时间(是否分期发行及各期发行的数量),发行上市场所,具体申购办法,公司债券的配售安排,还本付息的安排以及担保安排等事项。

(3)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承德天福矿业有限公司合资建设“年产 100 万吨氯化镁项目”的方案”。

(4)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承德新新钒钛矿业有限公司合资建设“年产 100 万吨氯化镁项目”的方案”。

(5)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7.其他事项

(1)会期预计半天,与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电话: (0314) 4073574, 4079279

(3)传真: (0314) 4079279

(4)邮编: 067002

(5)联系人: 周开英、梁柯英

特此公告。

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六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式样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案的表决权。

议项名称 表决意向 赞成 反对 弃权

一、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与承德天福矿业有限公司合资建设“年产 100 万吨氯化镁项目”的方案”

二、《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人民币 13 亿元公司债券的议案》

四、其他事项

1.会期预计半天,与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电话: (0314) 4073574, 4079279

3.传真: (0314) 4079279

4.邮编: 067002

5.联系人: 周开英、梁柯英

特此公告。

股票简称:四维控股 股票代码:600145 编号:2007—54

重庆四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法人治理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和重庆证监局《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津证监上市字[2007]128 号)的要求和统一部署,重庆四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全员动员,全面组织了本次公司治理整改活动,并按照公司制定的《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和中国证监会《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指导意见》,认真分析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形成逐项整改意见,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期间的主要工作情况

自 2007 年 5 月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启动后,公司成立了由组长的公司的治理领导小组,组织各相关部门和下属分子公司参与了此项活动。

第一阶段: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阶段。

2007 年 6 月至 7 月,公司治理专项行动小组及时向股东、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公司治理专项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和重庆证监局《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津证监上市字[2007]128 号),组织大家进行了认真学习和深刻领会,随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及各相关部门求真务实的精神,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内控制度的规定,逐条对照通知附件的要求,对公司法人治理情况进行了全面自查,寻找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形成了《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并经公司第三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阶段:公司评估阶段。

2007 年 9 月 29 日,公司公告了《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随后展开了为期一个月的公司治理公众评议阶段。在此期间公司设置了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网络平台,以收集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情况及整改计划的分析和评价,并安排专人负责做好相关意见的记录和汇总工作。

第三阶段:落实整改阶段。

整改措施:公司根据发展需要对外投资力度,主要是收购青岛海信电器有限公司,并将其纳入公司治理范围,从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严格执行公司治理的各项规定,不断加强和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已经形成了以股东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经理层为执行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基本符合中国证监

的材料支撑,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时,公司还督促大股东履行主动披露义务,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上报有关资料。另外,为做好公司重大信息的及时申报和披露,具体通知相关信息披露人的责任,公司还将制定《重大信息报告制度》并于 2007 年 11 月底前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还将于 11 月底前聘任证券事务代表,以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7.公司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加强自律,规范运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股东会定期召开股东大会,向股东通报公司经营情况,并及时将信息传达给管理层,形成有效的双向沟通渠道,提高公司的透明度,促进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8.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需要进一步完善

整改情况:在今后的工作中,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加强网站建设、开业庆典等多种形式建立多层次、多渠道的投资者沟通渠道,通过会谈、电子邮件、传真等多种方式及时解答投资者的咨询,并及时将信息传达给管理层,形成有效的双向沟通渠道,提高公司的透明度,促进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三、对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董事、高管自觉遵守法律法规的培训,提高市

场沟通信息披露的主动性,并将于 11 月底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制订和审批,并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四、社会公众和投资者对公司的治理的评议情况

整改情况:在此次对公司的治理报告书的公开征求意见过程中,社会公众和投资者对公司治理情况给予了较高的评价,并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和建议,公司将继续关注投资者的反馈意见,并及时将信息传达给管理层,形成有效的双向沟通渠道,提高公司的透明度,促进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改善治理状况的提出的监管建议

上海证劵交易所对公司改善治理状况的提出的监管建议:公司应当以本次专项治理活动为契机,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切实加强公司治理,完善信息披露制度建设,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公司治理能力。

公司认真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建议,并结合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完善信息披露制度建设,加强管理,规范运作,切实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上市公司治理能力。

通过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规范化运作和勤勉尽责的意识得到了提高,公司的法人治理也在这次的专项活动中得到了提高和完善。在今后的工作中,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确保公司运作和持续、稳定、健康发展。